



IATF – 国际汽车工作组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第6版— 认可解释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规则第6版”）已于2024年4月发布，并于2025年1月1日生效。以下认可解释已由 IATF 确定及批准。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认可解释在发布时适用。

修改后的文本显示为蓝色。

认可解释改变了对规则或要求的解释，而规则或要求本身则是不符合的基础。

SI 1 – SI 17	2024年11月发布, 2025年1月1日生效
SI 7	2025 年 4 月修订并重新发布, 2025 年 4 月生效
SI 18	2025 年 4 月发布, 2025 年 4 月生效
SI 8	2025年11月修订, 2026年4月生效
SI 12	2025年11月修订, 2025年11月生效
SI 19	2025年11月发布, 2025年11月生效
SI 20	2025年11月发布, 2026年4月生效
SI 21	2025年11月发布, 2025年11月生效
SI 10	2026年6月修订, 2026年7月生效
SI 13	2026年6月修订, 2026年7月生效



IATF -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第六版 --- 认可解释 (SIs)

SI 22 SI 27 2026年6月发布，2026年7月生效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	前言	要复制和/或翻译本文件或其任何摘录，必须征得以下任一组织的许可： 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美国）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意大利） 国际汽车工业组法国（IATF France/法国） IATF France/(法国) 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英国） 汽车工业协会 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德国） 变更的理由： 明确了法国、英国和德国版权所有者的名称。
2	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球概览	第一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球概览 <pre> graph TD subgraph "第2阶段计划 (5.7.1 & 5.7.2)" S2P[第2阶段计划 (5.7.1 & 5.7.2)] end subgraph "监督审核计划 (5.7.1 和 5.7.2)" SP[监督审核计划 (5.7.1 和 5.7.2)] end subgraph "再认证审核计划 (5.7.1 和 5.7.2)" RP[再认证审核计划 (5.7.1 和 5.7.2)] end subgraph "适用时, 对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 (5.5.1 – 5.5.2)" A[适用时, 对远程支持场所 执行审核 (5.5.1 – 5.5.2)] end subgraph "执行第2阶段认证审核 (5.8 & 6.2.9)" S2A[执行第2阶段认证审核 (5.8 & 6.2.9)] end subgraph "执行监督审核 (5.8 和 6.7 6.3)" SA[执行监督审核 (5.8 和 6.7 6.3)] end subgraph "执行再认证审核 (5.8 和 6.4)" RA[执行再认证审核 (5.8 和 6.4)] end subgraph "在末次会议上发布审核报告草案 (5.10)" S2R[在末次会议上发布审核报告草案 (5.10)] SAR[在末次会议上发布审核报告草案 (5.10)] RAR[在末次会议上发布审核报告草案 (5.10)] end S2P --> A A --> S2A S2A --> S2R SP --> SA SA --> SAR RP --> RA RA --> RAR S2R --> SAR SAR --> RAR S2R --> S2P SAR --> SP RAR --> RP S2R --> S2P SAR --> SP RAR --> RP </pre> 变更的理由： 在“进行监督审核”步骤中，已将引用更正为 6.3（原为 6.7）。”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3	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table><tr><th>IATF 数据库中记录的本年度审核人日总和</th><th>下一年度执行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th></tr><tr><td>≤ 150</td><td>1</td></tr><tr><td>151-500</td><td>2</td></tr><tr><td>501-1250</td><td>3</td></tr><tr><td>1251-2000</td><td>4</td></tr><tr><td>2001-3000</td><td>5</td></tr><tr><td>3001-4000</td><td>6</td></tr><tr><td>4001-5200</td><td>7</td></tr><tr><td>5201-6400</td><td>8</td></tr><tr><td>6401-7600</td><td>9</td></tr><tr><td>7601-8800</td><td>10</td></tr><tr><td>8801-10000</td><td>11</td></tr><tr><td>10001-11200</td><td>12</td></tr><tr><td>11201-12400</td><td>13</td></tr><tr><td>12401-13600</td><td>14</td></tr><tr><td>13601-14800</td><td>15</td></tr><tr><td>14801-16000</td><td>16</td></tr><tr><td>16001-17500</td><td>17</td></tr><tr><td>17501-18999</td><td>18</td></tr><tr><td>19000-20500</td><td>19</td></tr><tr><td>20501-22000</td><td>20</td></tr><tr><td>22001-23500</td><td>21</td></tr><tr><td>23501-25000</td><td>22</td></tr><tr><td>25001-26500</td><td>23</td></tr><tr><td>26501-28000</td><td>24</td></tr><tr><td>28001-29500</td><td>25</td></tr><tr><td>29501-31000</td><td>26</td></tr></table> 注：在 31,000 个审核人日以上，每增加 1,500 个，就会增加一（1）次额外的见证审核。 变更的理由： 删掉了“注”一词，因为在 31,000个审核人日以上，每 1,500个审核人日增加一次（1次）见证审核是一项要求，而非指导。	IATF 数据库中记录的本年度审核人日总和	下一年度执行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	≤ 150	1	151-500	2	501-1250	3	125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200	7	5201-6400	8	6401-7600	9	7601-8800	10	8801-10000	11	10001-11200	12	11201-12400	13	12401-13600	14	13601-14800	15	14801-16000	16	16001-17500	17	17501-18999	18	19000-20500	19	20501-22000	20	22001-23500	21	23501-25000	22	25001-26500	23	26501-28000	24	28001-29500	25
IATF 数据库中记录的本年度审核人日总和	下一年度执行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																																																					
≤ 150	1																																																					
151-500	2																																																					
501-1250	3																																																					
125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200	7																																																					
5201-6400	8																																																					
6401-7600	9																																																					
7601-8800	10																																																					
8801-10000	11																																																					
10001-11200	12																																																					
11201-12400	13																																																					
12401-13600	14																																																					
13601-14800	15																																																					
14801-16000	16																																																					
16001-17500	17																																																					
17501-18999	18																																																					
19000-20500	19																																																					
20501-22000	20																																																					
22001-23500	21																																																					
23501-25000	22																																																					
25001-26500	23																																																					
26501-28000	24																																																					
28001-29500	25																																																					
29501-31000	26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4	图 5.1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图 5.1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变更的理由: 已更正证书周期下的图表，删除了对“第一次”和“第二次”认证决定的引用。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5	5.2 确定初次认证、监督、再 认证和转移审核的 审核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编写审核计划（见第5.7.2条）时，认证机构应至少考虑以下几点： a- p).... 5.2 条中的所有其他要求保持不变。 q) 依据审核策划信息中提交的 IATF OEM 记分卡和/或首次会议上评审的当前 IATF OEM 记分卡，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 q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额外审核时间”应用于验证与未达到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类似过程和/或产品的相关风险。唯一例外的是，如果客户能够提供针对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用增加。如果无法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时间，认证机构应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执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e b] 项） 变更的理由： 将第 7.2 c) 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7.2 b) 项。

6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第 2 阶段现场审 核的最少审核人 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 审核人日 (圆整前)	受审核单位： 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 审核人日
1 – 11	2.5	1.25	1 – 14	2.0
12 – 18	3.0	1.5	15 – 28	2.5
19 – 27	3.5	1.75	29 – 49	3.0
28 – 39	4.0	2.0	50 – 80	3.5
40 – 54	4.5	2.25	81 – 122	4.0
55 – 71	5.0	2.5	123 – 176	4.5
72 – 93	5.5	2.75	177 – 246	5.0
94 – 117	6.0	3.0	247 – 332	5.5
118 – 146	6.5	3.25	333 – 436	6.0
147 – 179	7.0	3.5	437 – 562	6.5
180 – 216	7.5	3.75	563 – 710	7.0
217 – 257	8.0	4.0	711 – 883	7.5
258 – 304	8.5	4.25	884 – 1082	8.0
305 – 348	9.0	4.5	1083 – 1310	8.5
349 – 422	9.5	4.75	1311 – 1569	9.0
423 – 507	10.0	5.0	1570 – 1860	9.5
508 – 602	10.5	5.25	1861 – 2187	10.0
603 – 711	11.0	5.5	2188 – 2551	10.5
712 – 832	11.5	5.75	2552 – 2953	11.0
833 – 968	12.0	6.0	2954 – 3398	11.5
969 - 1119	12.5	6.25	3399 – 3886	12.0
1120 – 1286	13.0	6.5	3887 – 4419	12.5
1287 – 1470	13.5	6.75	4420 – 5001	13.0
1471 – 1673	14.0	7.0	5002 – 5632	13.5
1674 – 1895	14.5	7.25	5633 – 6317	14.0
1896 – 2138	15.0	7.5	6318 – 7057	14.5
2139 – 2402	15.5	7.75	7058 +	15.0
2403 – 2688	16.0	8.0		
2689 – 2999	16.5	8.25		
3000 – 3334	17.0	8.5		
3335 – 3695	17.5	8.75		
3696 – 4084	18.0	9.0		
4085 – 4502	18.5	9.25		
4503 – 4949	19.0	9.5		
4950 - 5427	19.5	9.75		
5428 – 5937	20.0	10.0		
5938 – 6482	20.5	10.25		
6483 – 7061	21.0	10.5		
7062 – 7676	21.5	10.75		
7677 +	22.0	11.0		

注：在表5.2所示的最多员工人数基础上每增加1,000名员工，最少审核人日应增加半(0.5)个审核人日。

变更的理由：

删掉了“注”一词，因为对于超过 7,677 名员工，每增加 1,000 名员工需要增加半个审核人日是一项要求，而非指导。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7 (修订)	5.7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 ISO/IEC 17021-1 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和下述基本要求制定一个审核策划过程。 审核策划应在每一审核开始前完成。 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策划要求位于本规则第 6.2.1 条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专门的审核策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策划中。 认证机构应为每个制造场所提供至少半天（0.5）天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和策划。² 认证机构应根据风险和审核范围来确定每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审核和特殊审核的最少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应录入 IATF 数据库。这段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见第 5.2 条） 审核小组的一名成员应分析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和相关远程支持场所的最新审核记录（见第 5.5.3 条），以便根据客户面临的风险、绩效趋势和客户过程的关键性，确定应优先审核的关键领域。分析结果可能导致审核时间的调整（见第 5.2 条）。不增加用于调查顾客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的“额外审核时间”的理由应被记录（见第 5.2 q 条）。应记录分析结果，包括附件 3—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中的最少内容，并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保留。 对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确定的事实。 对于再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包括根据需要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中报告的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和不符合，以评价当前认证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并确定审核中需要优先考虑的任何领域。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网站，以确认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如，组织结构、顾客、支持活动、认证范围、IATF 标识的使用等）。 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开始和结束¹日期应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见第 10.0 条）。如果特殊情况要求更改已确认的审核日期，认证机构应保留理由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认证机构和客户应计划审核，确保汽车制造过程在策划的审核时间内按要求运行（见第 5.8.5 条）。如果无法满足该要求，认证机构应推迟审核，直到能满足该要求为止。 注：延迟审核可能会导致失去认证。 变更理由： ¹明确哪些日期必须在审核截止日期前的九十个日历日内得到确认。。 ²允许 CB 确定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的审核准备和规划时间的适宜时间。
8 (修订)	5.10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分析审核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客观证据，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在编写审核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以及向客户发布不符合时，应使用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CARA）。IATF CARA 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应填写足够的详细信息和客观证据，以使读者理解审核范围、发现、结果和结论。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审核报告草案和不符合管理记录（如适用），并提供 IATF 不符合管理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NC CARA）链接。¹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于主制造现场的审核报告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有自己的审核报告。当制造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包括在单个审核计划中，并在连续工作日的一次审核中一起审核时，认证机构可将这些场所合并到单个IATF CARA审核报告中（见第5.7条）。² 变更的理由： ¹为了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记录”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并明确在末次会议上将提供 IATF NC CARA 的连接。 ²删除该要求，以契合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概念及其录入 IATF 数据库的需求。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9	5.11.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	如果是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之日起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进行一次现场特殊审核（见第7.2条d c]项），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5.11.4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将第 7.2 d)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7.2 c)项。
10	5.12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审核报告之前，技术评审员应确认： a) 审核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用信息在审核目标、认证范围和认证要求（即本规则和IATF 16949标准）方面是一致的、明确和充分的 注：认证要求可能因审核类型而不同（例如，再认证【见第6.4条】、转移【见第7.0条】等） b) 根据第5.9条中的要求对不符合进行编写和分类，并且没有软审核或软分级的迹象。若客户未达成 IATF OEM 质量及交付绩效目标，但未开具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通知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以说明理由。² c) 发布的任何改进机会（见第10.0条）都有文件化的客观符合性证据支持，既不是错误的将不符合定义为改进机会，也不是以可被视为解决不符合的咨询或建议的方式编写的 d) 是否要求认证暂停（见第 8.0 条） ... 认证决定应在特殊审核[见 7.2 e), f), g) 和 h) 项]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做出，除非特殊审核是在认证退出过程时间内执行的。 5.12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¹对哪类特殊审核需要在一百二十（120）个日历天内作出认证决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²若企业未达成 IATF OEM 绩效指标而未开具严重不符合项，增加了认证机构必须向相关的监督办公室进行通报的要求。

11	6.1.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使认证机构能够决定认证的可行性，并建立完整的报价。所要求的信息至少应包括： a) – n)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o) 过去三（3）年内所有 IATF 16949 认证，证书的状态，以及过去三（3）年认证的所有最终审核报告和所有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所有不符合响应已被接受以及所有应当由先前的认证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被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中确定申请组织撤销认证的原因，认证机构应联系其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以获取撤销原因的信息。 p) – r) ... 所有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变更的理由： 为了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记录”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
------------------	------------------------------	---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2 (修订)	7.1 转移审核	如果客户选择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则申请转移的场所应接受新认证机构的转移审核。 客户可在审核周期的任何时候申请转移。 转移审核应在前认证机构下一次常规审核的允许时间内进行（见第 5.1.1 条和 5.5.1 条）且需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确认（参见第 5.7 节）²。 在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新认证机构应在 IATF 数据库中对转移进行注明，通过创建客户记录和完成转移确认功能中要求的信息。 新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将其转移意向通知前认证机构（见第 3.2 条 j 项）。 在转移过程完成之前，如果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理由，并且客户和前认证机构仍然存在有效的合同，前认证机构不应利用转移意向通知作为改变客户证书状态的理由。 除非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转移审核的认证活动在审核范围、时间、策划和执行方面应等同于再认证审核，并且适用再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见第6.4条）。 如果存在下列任何条件，新认证机构仅应执行初次认证审核（即，第1阶段准备评估和第2阶段认证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 a) 转移的客户场所没有有效证书，或者仅有符合证明函。 b) 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未在有效的制造现场证书上引用，或仅有符合证明函。 c) 转移审核的允许审核时间已经超期。 d) 转移审核日期未在审核到期日之前九十（90）个日历日确认（参见第 5.7 节）。² 注：本规则可能要求新认证机构在初次认证审核开始前执行特殊审核（见第6.1.1条、7.2条和8.7条）。 认证机构应在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规定的审核详细信息录入IATF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格式和英文。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变更的理由: ¹ 将第 3.2 i) 项的交叉引用更正为第 3.2 j) 项。 ² 使第 7.1 节中的用词与第 5.7 节中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13	7.1.2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7.1.2 7.1.1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在转移审核开始时，转移中的客户场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a) – c) ...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d) 前认证机构不存在百分之百（100%）解决条件的不符合或绩效投诉²。 e) – h) ...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i) 客户向新认证机构提供了前三（3）年的最终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客户对先前发布的所有不符合已被接受的证据，以及所有应当由前认证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上述问题应由前认证机构和客户解决。 变更的理由: ¹ 将条款号从 7.1.2 更正为 7.1.1。明确术语“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客户的响应，而“不符合项记录”一词仅指认证机构（CB）审核员的发现。 ² 明确在启动转移审核前，对绩效投诉的100%解决条件不能是开放的。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4	10.0 术语和定义	认证机构（IATF——认可） 符合“协议” 第 4.6.1 条和第 4.6.2 条 规定的 IATF 认证活动条件的指定认证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 证书范围陈述 IATF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的陈述，反应在质量管理体系下的制造过程，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产品设计责任。表明产品是在质量管理体系下设计和/或制造的。该证书范围陈述仅反映还可能包括客户生产的汽车产品类别。在被认证现场制造的汽车产品类别，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表明客户对其设计 的责任。证书范围陈述还可包括客户的制造过程和/或用于进一步传达汽车产品特性的技术。 连续工作日 客户连续、不间断执行审核的常规工作日日历。 变更的理由： 将第 10.0 条中的词汇与第 5.7 和 5.7.2 条中关于客户工作日的术语、第 5.13 条中关于证书范围陈述的术语保持一致，并删除认证机构（CB）协议中已更改部分的相关引用。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5	附件 1 示例 2 示例 4	附件1 – 示例 2 和 4 示例 2 单一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550名员工，EMS：40名员工） 1项允许的减少（无设计责任） 无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员工总数 = 590 （550 + 40） <table><tr><th>现场</th><th>年</th><th>审核类型</th><th>现有员工人数</th><th>《规则》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th><th>无设计责任减少</th><th>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th><th>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th></tr><tr><td>1 (主 + EMS)</td><td>0</td><td>初次第2阶段</td><td>590</td><td>10.5</td><td>15%</td><td>(10.5人日 * 0.85) = 8.925</td><td>9.0</td></tr><tr><td>1 (主 + EMS)</td><td>1</td><td>监督</td><td>590</td><td>5.25</td><td>15%</td><td>(5.25 人日 * 0.85) = 4.4625</td><td>4.5</td></tr><tr><td>1 (主 + EMS)</td><td>2</td><td>监督</td><td>590</td><td>5.25</td><td>15%</td><td>(5.25 人日 * 0.85) = 4.4625</td><td>4.5</td></tr><tr><td>1 (主 + EMS)</td><td>3</td><td>再认证</td><td>590</td><td>7.0</td><td>15%</td><td>(7.0 人日 * 0.85) = 5.95</td><td>6.0</td></tr></table> 注：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示例 4 1个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550名员工，EMS：40名员工） 1 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由不同的 CB 审核（SA-RSL：25 名员工） 2项允许的减少（从符合证明函升级，无设计责任） 员工总数 = 590 （550 + 40） 使用分摊法 注：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注2：规则第5.4条规定，合并减少时，可能减少的最多审核人日为百分之三十（30%）。在这种情况下，从符合证明函（LOC）升级到认证只能减少 15% 才能合并减少并满足允许的最大 30%。 在此示例中，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被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因此，该场所员工不包括在最少审核人日的计算中，并且不允许在各个场所之间分配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 变更的理由： 修正了数学公式，以在示例 2和示例 4中显示第 1年和第 2年的万分位。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规则》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 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0.5人日 * 0.85) = 8.925	9.0	1 (主 + EMS)	1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2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7.0 人日 * 0.85) = 5.95	6.0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规则》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 + 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0.5人日 * 0.85) = 8.925	9.0																																			
1 (主 + EMS)	1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2	监督	590	5.25	15%	(5.25 人日 * 0.85) = 4.4625	4.5																																			
1 (主 + 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7.0 人日 * 0.85) = 5.95	6.0																																			



17

附件 1
示例 7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附件 1- 示例 7

示例 7

集团认证结构
3个制造现场（现场1：590名员工、现场2：800名员工、现场3：850名员工）
2 个独立远程场所，包括一个中心场所（125 名员工）
2项允许的减少（无设计责任和集团认证结构）

RSL员工的分配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百分比 (现场员工人数/员工总数 [2240])	从支持场所分摊的员工人数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总数 [125] * 员工人数百分比)	用于计算最少审核人日的被审核实体的员工总数
1	590	26%	32	622
2	800	36%	45	845
3	850	38%	48	898
总计 = 2240		总计 = 100%	总计 = 125	总计 = 2365

第二阶段审核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和 EMS)	622	11.0	15%	15%	(11.0 人日 * 0.70) = 7.7	8.0
2	845	12.0	15%	15%	(12.0 人日 * 0.70) = 8.4	8.5
3	898	12.0	15%	15%	(12.0 人日 * 0.70) = 8.4	8.5
总计 = 2,365						

监督审核 1 和 2 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和 EMS)	622	5.5	15%	15%	(5.5 人日 * 0.70) = 3.85	4.0
2	845	6.0	15%	15%	(6.0 人日 * 0.70) = 4.2	4.5
3	898	6.0	15%	15%	(6.0 人日 * 0.70) = 4.2	4.5
总计 = 2,365						

再认证审核的计算:

现场	现场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表 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集团认证结构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圆整至最近的 1/2 天)
1 (主和 EMS)	622	7.0	15%	15%	(7.0 人日 * 0.70) = 4.9	5.0
2	845	7.5	15%	15%	(7.5 人日 * 0.70) = 5.25	5.5
3	898	8.0	15%	15%	(8.0 人日 * 0.70) = 5.6	6.0
总计 = 2,365						

注 1: 假设在 3 年的审核周期内, 现场或 SA-RSL 的数量、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变更的理由:

将主+EMS从现场1中移除, 与所提供的详细信息保持一致。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8	5.5.1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在为具有现场支持功能的制造现场制定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产品设计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 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所有其他支持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内至少再进行一次、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 b) 制造现场的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策划应确保在制造现场审核之前，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所有支持功能都已经接受审核，并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认了相关接口。 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创建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c) 审核方案应从初次认证审核开始，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审核，然后是一系列持续的监督审核。 d) 认证机构应根据初次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日期确定的审核到期日策划并执行审核。 e) 产品设计功能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 12 个月-3/+3 个月审核一次）。 f) 集团方案中的中心场所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 12 个月 -3/+3 个月审核一次)。 g) 非产品设计功能应至少每两年（即每 24 个月-3/+3 个月审核一次）。 h)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将导致初次认证审核。 变更理由： 澄清了集团方案中的中心场所需要进行年度审核。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19	2.1.1 法律实体结构	认证机构应是一个法律实体，或一个法律实体的一个确定部分，可对其所有的认证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应同时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机构运行。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相关组织不应向其客户提供第2.5.2条中列出的禁止活动。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或成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则同一法人实体内不应存在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其组织结构应包括权力范围以及与同一法律实体内其他部分的关系。 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应在所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办公机构（如区域办公室、附属办公室和 / 或分支机构，包括合资企业等）中持有多数股权（即超过 50%）。不允许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外包（参见第 2.1.3 节）。 若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获得超过 50% 的股权份额，则认证机构应在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获得尽可能高的股权份额。 变更理由： 澄清所有参与 IATF 16949 活动的办公机构的所有权要求。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0	5.7.2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是进行审核的基础。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布审核计划。 应为制造现场制定单独的审核计划，包括集团方案中的每个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当审核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连续工作日起审核时，认证机构可将生产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结合起来制定一个审核计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计划中，用于每次第2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在策划对主制造现场和扩展制造现场的制造过程进行审核时，在每个场所花费的时间应与每个场所发生的制造过程数量、类型、复杂性和过程相关风险成正比。 适用时，每个审核计划应确定： a) - 1) ... 这些要求保持不变。 审核计划，包括对其的任何变更，应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被保留。审核计划的最终版本应反映被执行的审核。 变更理由： <i>删除这些要求，以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概念及其录入 IATF 数据库相关的要求保持一致。</i>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1	2.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认证机构应管理内部体系审核方案，以确保： a)– q) 没有变化 r) 向签约办公室提交审核报告，包括不符合管理记录。 s) 内部体系审核过程的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过程的输入。 IATF保留观察内部体系审核的权利，或为了响应系统性纠正措施跟踪或基于绩效而要求额外活动的权利。 变更理由： 明确“不符合项管理记录”这一术语包含认证机构（CB）的问题解决响应。
22	5.11.3.1 百分之百（100%）解决的条件	特殊情况下，如果客户无法完全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如，需要新的或升级的制造或 IT 系统来消除问题的根源等），并且无法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或绩效投诉发起日后的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验证其有效性，不符合或绩效投诉才应被视为百分之百（100%）解决。这只适用有满足以下所有额外条件，接受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十五（15）天响应或对一般不符合的六十（60）天响应后，或对绩效投诉二十（20）天响应： a) 客户提供的证据证明，在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之前，遏制措施已经实施并应继续实施。 b) 客户提供一份文件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详细说明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措施、时间和责任。 c) 百分之百（100%）解决确定的理由记录在IATF NC CARA或IATF CMS中。 d) 根据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时间安排（见第 7.2 f e条），安排一次性现场特殊审核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但应在下一次常规审核前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从认证退出过程启动或审核末次会议日起最多不超过180个日历日。 客户应在一次性现场特殊审核开始前不少于三十（30）天再次提交关于系统性纠正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的内部验证的最新证据。所提供的信息应作为特殊审核策划的输入。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2 (续)	5.11.3.1 百分之百 (100%) 解决的条件	认证机构在将涉及未达成 IATF OEM 质量与交付绩效目标的不符合项、或绩效投诉判定为 100% 解决前，应通报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并说明理由。 如果超过上述 d) 条中的特殊审核时间，或发现系统性纠正措施未得到有效实施，则最终特殊审核结果应为失败和/或认证决定应否定（见第 5.12 条），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认证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将证书撤销通知客户。 变更理由： 明确在例外情形下对绩效投诉可采用100%解决条件， 并明确如果决定采用100%解决， 认证机构必须通知监督办公室。
23	7.2 特殊审核	要求或可由认证机构酌情在客户场所执行特殊审核， 以： a) d) 无变化 e) 验证百分之百（100%）解决状态下的不符合或绩效投诉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5.11.3.1条） f) h) 无变化 变更理由： 扩充 e)， 以允许在例外情形下对绩效投诉采用100%解决条件。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4	8.3 暂停决定	技术评审员应根据情况分析结果，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暂停认证。 如果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与审核有关，而审核中包含一（1）个或多个由技术评审员在最终审核报告发布时确认的严重不符合，则应暂停认证。 若针对 IATF OEM 绩效投诉作出不予暂停认证的决定，认证机构应在IATF CMS中录入该决定前，通知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并说明理由。 变更理由： 明确在当做出不予暂停认证决定时，认证机构必须通知监督办公室。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5	8.4 特殊审核	在执行现场特殊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应评审客户的根本原因分析和系统性纠正措施，并决定其可接受性。 如果与绩效投诉相关的根本原因分析和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没有在现场特殊审核前被接受，认证机构应撤销证书并将此决定记录在IATF CMS中。 现场特殊审核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执行，以验证客户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中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特殊审核应提出以下推荐之一(1)： - 当发现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未得到有效实施时，撤销认证 - 恢复认证，如果： - 发现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 在现场特殊审核时，发现针对百分百（100%）解决不符合或绩效投诉的已接受系统性纠正措施的实施正在按计划进行，且遏制措施已到位并有效（见 第5.11.3.1条）。 其余8.4章节内容保持不变。 变更理由： 扩充 b) 2)，明确在例外情形下允许对绩效投诉采用100%解决条件，同时新增要求，在特殊审核前，若认证机构未批准客户对绩效投诉的纠正措施计划，将产生的后果。

编号	参考规则	认可解释
26	9.1 认证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存所有已审核、已认证或先前已认证的 IATF 16949 客户以及提交申请的组织的审核和其他认证活动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存下列记录： a) - h) 不变 i) 不符合管理记录，包括任何百分之百(100%)解决条件的不符合或绩效投诉。 j) - r) 不变 变更理由： 扩充 i)，当对绩效投诉采用100%解决条件时，要求保留记录。
27	1.0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如果一个制造现场向要求IATF 16949第三方认证的汽车顾客供货，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都应包括在审核范围内（见第10.0条）。本要求唯一例外情形，是当汽车售后替换件与汽车生产件和/或服务件在独立的生产线制造，以及若汽车售后替换件的顾客不要求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 变更理由： 与修订的IATF 16949 常见问题31保持一致。